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對同事提供汽車維修技術支援及建議
編號	108726L3
應用範圍	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或其他適用資料的指示，對同事提供技術支援及建議，並輔導同事完整地執行該建議。在工序完成後，對所採取的建議進行有效性評估、填寫有關技術報告，及啟動改善行動。
級別	3
學分	3（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對同事提供技術支援及建議的知識） • 掌握與汽車製造商及同事的溝通技巧 • 掌握填寫技術工作報告的技巧 • 瞭解汽車製造商維修指示（包括維修手冊及後補資料），以及機構所同意採取的本地臨時措施 2. 應有表現（對同事提供技術支援及建議的內容） • 參考汽車製造商維修指示（包括維修手冊及後補資料）或機構同意採取的本地臨時措施、以及職安健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對同事提供技術支援及建議，例如： ○ 以試車方式或診斷儀器的協助找出該問題的成因及解決方案 ○ 協助同事準確實施該解決方案 ○ 向製造商準確及迅速反映該問題並尋求協助 ○ 向製造商及管理層建議本地的臨時舒緩措施 ○ 跟進所採納方法的成效及提交技術報告 ○ 啟動及更新技術通報作預防及訓練用途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的指示（包括維修手冊或後補資料），或管理層同意採取的本地臨時措施、及相關法例的要求，對同事提供技術支援及建議；及 •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對所採取建議進行有效性評估及填寫技術記錄及啟動改善程序。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汽車維修技術員所需的基本汽車診斷知識及技巧 • 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守則如下： • 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有關部分 • 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有關部分 • 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有關部分